

琴房管理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采购人：中国音乐学院教务处

采购编号：20241090

2024年6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内容及标准

第二章 比选方式和标准

第三章 比选程序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中国音乐学院教育教学中心

琴房管理技术运维服务

项目比选邀请

现中国音乐学院教育教学中心琴房管理技术运维服务项目进行比选，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商/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比选人名称：中国音乐学院教育教学中心

比选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联系方式：010- 64887356

2、项目名称：琴房管理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3、比选内容：学校现用琴房管理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4、比选预算金额：28.8万元

5、服务商/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获取比选文件时间：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20日，上午9至11，下午13至16时（北京时间）。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20日下午16点（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8、开标时间：2024年6月21日上午10点（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国音乐学院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教学楼

获取比选文件地址：中国音乐学院教务处网站下载。

需要将报名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法人正反面身份证照片发至邮箱。

E-mail: 15810284322@163.com

电话：010-64887356

联系人：何老师

第一章 比选内容及标准

第一节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1、运维方式：琴房管理系统技术运维服务及驻场人员1名，处理琴房管理系统日常问题，保障琴房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转。

2、履约期限：2024年7月15日-2025年7月14日。

3、履约地点：中国音乐学院。

二、项目背景或简况

学校现在使用移动端APP进行预约琴房，实现老师学生线上预约，联动门禁，直接在预约时间内刷卡开门，但因每天超过1000人次预约使用琴房，工作量大，为了保证琴房可以正常预约和使用，所以需要三方技术人员来帮助学校管理运维琴房管理系统。

二、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交付方式	执行方式	交付物
琴房管理	日常监控	1、监控软件运行状态（根据运行日志）；	现场	自动监控	监控日志

系统	巡检检查	1、对软件运行的环境、日志、响应时间进行检查；	现场	现场查看	巡检报告
	响应支持	1、故障定位； 2、故障排除；	网络/现场	远程/现场分析	服务工单
	优化改善	1、软件升级；	现场	现场执行	优化建议方案
	运维分析	1、根据软件运行的情况分析，提出软件升级、软件载体升级或更换建议；	网络/现场	数据统计分析	服务报告

2、驻场服务

驻场人员数量：1人。

服务内容：维保期内负责琴房管理系统日常问题处理，包括琴房信息维护、课表信息录入修改、老师学生预约权限管理、移动端问题处理等其它和琴房管理系统有关问题处理，保障琴房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指标
响应时间	5（工作日）*8小时	<4小时
服务解决时间	5（工作日）*8小时	<8小时
一次服务解决率	5（工作日）*8小时	>=90%
日常监控	5（工作日）*8小时	1次/每月
巡检检查	5（工作日）*8小时	1次/每季度
运维分析	5（工作日）*8小时	1次/每年
重要事件发生个数	在约定的服务时间内，发生重要事件的数量	<4个/年
系统灾难恢复时间	在发生灾难时，系统通过停机、维修、解决到恢复的整个时间	<24小时
非工作日保证重要事件30分钟响应，1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尽快解决；一般事件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		

第二章 比选方式和标准

第一节 比选方法

一、比选原则

本次比选将严格遵守公正、公平、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二、比选工作小组

(一) 比选工作小组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由学院在开标前 1 日组建评审工作小组。

(二) 比选工作小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规定，分别根据各参选方参选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三、分数计算方法和定选排名

(一) 比选工作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二) 计分方法：将各参选单位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参选单位的最终得分；

(三) 比选工作小组依据比选程序和办法以及最终比选结果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最终得分有相同者，以人员配备及业绩得分高者为优先。

(四) 综合评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评分标准如下：

一、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二、具体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分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企业资质	20	（1）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4 分，无资质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标准三级及以上，得 4 分，无资质不得分。 （3）投标人须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服务等级得 4 分；四星服务等级得 2 分；三星服务等级得 1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无资质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等级证书；4 级及以上得 4 分；3 级得 2 分；2 级及以下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无资质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得 4 分，无资质不得分。
3	类似项目案例	10	审查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4	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4	综合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 0 分。 付款方式、条件、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 0 分。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21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一节 采购需求》中“（三、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服务需求中的要求得 2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

			扣 3 分，最低得 0 分。标“★”指标为必须满足指标，有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6	服务方案	10	根据针对本项目服务等需求提出服务整体方案和合理化建议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及对需求的相应程度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方案完整、详细、科学，体现对需求的深入理解，可靠性高，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10 分； 方案比较完整、详细、科学，体现对需求的深入理解，可靠性高，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对需求的把握基本到位，可靠性一般，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靠性一般，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人员配备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符合遴选文件需求，且针对本项目情况的岗位人员配备详细方案，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定。 符合服务内容人数要求、方案详细、完整、适用性强、先进性较高得 10 分； 符合服务内容人数要求、方案基本完整、适用性一般、先进性一般得 6 分； 符合服务内容人数要求、方案不完整、基本适用本项目、先进性一般得 3 分。 符合服务内容人数要求、方案不完整、适用性差、先进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服务保障承诺	9	服务承诺具体详细、完善、合理、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 服务承诺思路清晰，较详细、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服务承诺思路清晰，流程欠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9	应急保障方案	6	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措施和应对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响应快速、应对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响应快速、应对方案一般、比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响应不及时、应对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 比选程序

一、比选程序

1. 签到：参选公司签到，递交参选文件
2. 比选工作小组成员对各参选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3. 比选工作小组成员查阅服务方案；
4. 进行比选：
 - (1) 比选工作小组人员现场讨论、打分；
 - (2) 进行分数汇总；
 - (3) 按均值从高到低排序。
 - (4) 按总分评出排名第一为拟选用公司。
5. 在比选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作废：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参选方或者对比选文件实质响应的参选方不足三家的（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 参选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 (1) 参选方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2) 参选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3) 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4)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2、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总计	

参选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参加与投标的，则不需要出具本授权书)

本人作为__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 (姓名) ，
其身份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
权处理_____本项目的比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期限一年，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
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参选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5、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参选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格式自拟）

7、资格证明文件

8-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8-2.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8-3. 2022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及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8-4.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 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8-5. 承诺书(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我公司对本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成立以来, 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本单位成立以来, 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3	本单位成立以来, 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具有良好记录。
4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我公司无违法违纪行为, 在过去三年中无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6	参选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

特此承诺。

参选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要求	供应商提供设备的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1			
2			
3			
.....			

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比选文件要求的和参选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设备名称) 经 _____ 以 _____ 号比选文件在邀请的 3 家供应商中比选。经比选小组评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比选文件 (含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 _____

3、合同总价 (按照实际结算)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服务/货物的实施/交货时间及实施/交货地点

实施/交货时间： _____

实施/交货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帐 号：

（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3、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付款

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5、价格

5.1 合同总价 人民币_____元。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比选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转让

7.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8.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9、误期赔偿费

9.1 除了本合同第 10 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

应责任。

11、税和关税（如适用）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2、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

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9.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及价格表;
- 2)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3) 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中国音乐学院。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乙方指：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三、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四、付款条件：